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新沂 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益投资")持本公司股份 36,001,02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.59%),因股东资金需求,计划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 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,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801,726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%)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华益投资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: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持股情况:截止目前,华益投资持本公司股份 36,001,020 股,占本公司 总股本比例 10.59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:股东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(包括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部分)。
 - 3、减持价格: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 - 4、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。
- 5、减持期间: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,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,则不减持。
- 6、减持数量及比例: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801,726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 2%),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

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, 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,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承诺履行情况

- 1、华益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: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,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,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和转让。
- 2、华益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,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3,000 股,并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锁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华益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,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 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